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张丕军及朱可炳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分别委托林鞍监事及周桂泉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李黎主席主持，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1 年三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收购宝钢金属汽车零部件板块事宜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规避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等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29 日